

臺中市政府 115 年青廉學院 「以『誠』為帆，青『廉』啟航」專業倫理誠信營 活動執行計畫

壹、依據

- 一、本府幸福實踐手冊-政見 14. 「堅持清廉陽光政治，打造智慧城市，提高政府效能」。
- 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13 條社會參與第 1 項 C 款：「進行有助於不容忍貪腐之公眾宣傳活動，及中小學和大學課程等領域之公共教育方案」。
- 三、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參、具體策略：六、「推動校園誠信，深化學子品格教育」。
- 四、本府 115 年「誠信倫理 幸福臺中」擴大社會參與實施計畫。
- 五、本處 115 年青廉學院「專業倫理 誠信領航」校園誠信反貪宣導實施計畫。

貳、緣起

青年是國家前行的核心力量，其價值觀從校園延伸至社會，為國家永續發展的關鍵。在追求永續發展的道路上，「人才」的定義已不侷限於專業技術，倫理素養與社會責任的內化，更是串聯校園教育與未來職場的關鍵核心力。爰此，本處本（115）年度特別辦理「以『誠』為帆，青『廉』啟航」專業倫理誠信營，為高中（職）學齡階段的學生量身規劃，融入誠信治理、反貪腐、法令遵循、專業倫理及社會責任等核心議題，打造從品格教育出發，設計與不同專業領域相關之誠信課程，推廣各領域應具備之專業操守與法令遵循觀念，培養學生正確價值觀與誠信態度。透過實際案例及體驗式學習，引導學生主動思考誠信與倫理在學習

與未來職涯發展中的核心意義，深化學生對專業倫理精神之認同與實踐，形塑具備誠信品格與責任感之青年世代。

參、辦理機關

- 一、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法務部廉政署。
-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政風處。
- 三、合辦單位：臺灣中油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臺中營業處、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本市企業。
- 四、協辦單位：臺中市政府一、二級機關政風室及本市各區公所政風室。

肆、辦理時間及地點

- 一、辦理時間：115年7月2日（星期四）至7月3日（星期五）。
- 二、活動地點：本府新市政大樓惠中樓9樓臺中廳、臺灣中油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臺中營業處及本市企業等。

伍、參加對象

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學生，人數30人。

陸、辦理方式及內容

- 一、第一日：

以專業倫理、誠信教育、法律素養等相關課程為主，協助學生深化對廉潔與誠信等核心價值的理解並加強風險辨識能力。
- 二、第二日：

安排企業實地參訪課程，提升學生對於各專業領域之實務上有關專業倫理、企業誠信推展與落實的認識，並引導學生從永續、科技與倫理的多元角度思考誠信議題。

柒、報名作業

- 一、報名期間：

自即日起至 115 年 6 月 12 日或額滿截止（紙本及電子報名資料以機關收件時間為準）；錄取人員額滿將於本處官方網站及臉書等處公告。

二、報名方式：

包含紙本郵寄及電子郵件寄送。

三、報名文件：

（一）報名表（附錄一）。

（二）家長同意書暨參加研習學員個人健康調查表（附錄二）。

（三）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錄三）。

（四）肖像權同意書（附錄四）。

四、注意事項：

為珍惜研習資源，錄取者須準時參加營隊活動，若因故無法參加，應填寫放棄錄取資格具結書（附錄五），並經本人及家長簽名後，最遲須於營隊報到前一日中午 12 時前，以電子郵件方式送達本處。未依規定完成放棄手續者，將通報所屬學校並視情況進行適當處理。課程期間如有其他重大違規情節（如無故曠課、騷擾他人等影響營隊運作之行為），亦將比照辦理。

五、本活動預計錄取名額計 30 名，並備取 10 名，如有臨時取消人員，將由備取員額中依序遞補。

捌、活動效益

一、核心素養內化：

透過專業倫理與誠信課程，協助學生在學齡階段即建立正確的法律素養及價值觀，強化其面對現代社會道德困境及衝突時的判讀與解決能力。

二、跨域實務對接：

藉由實地參訪，引導學生觀察企業誠信與永續發展的連結，將「專業倫理」從教科書延伸至產業現場，厚植未來職涯的競爭力。

三、誠信價值傳遞：

透過體驗式學習與多元議題探討，鼓勵學生將正直守法的品格內化為行動，在校園中種下廉潔種子，實踐「以『誠』為帆，青『廉』啟航」之精神。

玖、活動預算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處及所屬政風單位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壹拾、其他

本計畫經簽奉核准後，據以執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115 年臺中青廉學院—
以「誠」為帆，青「廉」啟航 專業倫理誠信營
日程表**

DAY1：廉政與法律

時間	時長	活動項目	主持人/主講人	備註
09:30-10:00	30 分鐘	報到		
10:00-10:35	35 分鐘	開幕式、長官致詞		
10:35-10:40	5 分鐘	全體大合照		
10:40-10:50	10 分鐘	下課休息		
10:50-11:00	10 分鐘	破冰行動：認識彼此	小組輔導員	
11:00-11:50	50 分鐘	企業倫理及永續	伸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0-13:00	70 分鐘	午餐&休息		
13:00-13:50	50 分鐘	法律專題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3:50-14:00	10 分鐘	下課休息		
14:00-14:50	50 分鐘	法律專題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4:50-15:00	10 分鐘	下課休息		
15:00-15:30	30 分鐘	小組活動	小組輔導員	
15:30-15:40	10 分鐘	下課休息		
15:40-16:40	60 分鐘	臺中市政府願景館 實地參訪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	
16:40	-	賦歸		

DAY2：誠信與永續發展

時間	時長	活動項目	主持人/主講人	備註
09:40-10:00	20 分鐘	長官致詞及合影	臺灣中油公司油 品行銷事業部臺 中營業處處長	
10:00-10:50	10 分鐘	企業誠信到永續發 展	臺灣中油公司油 品行銷事業部臺 中營業處	
10:50-11:00	10 分鐘	下課休息		
11:00-11:45	45 分鐘	加油站實地參訪	臺灣中油公司油 品行銷事業部臺 中營業處	
11:45-12:00	15 分鐘	交流討論	臺灣中油公司油 品行銷事業部臺 中營業處	
12:00-13:00	60 分鐘	午餐及休息		
13:00-14:00	60 分鐘	車程		
14:00-17:00	180 分鐘	企業參訪		
17:00	-	賦歸		

115 年臺中青廉學院—
以「誠」為帆，青「廉」啟航 專業倫理誠信營
報名表

填表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編號：_____（主辦單位填寫）

就讀學校： 學校地址：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辦理保險用） 姓名：_____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行動電話：_____ 住家電話：（____）_____ 通訊地址：□□□□□_____ 電子郵件：_____（寄發錄取通知用，請填寫清楚） 是否吃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研習期間可聯絡之家長行動電話：_____ 家長與本人關係：_____ 家長簽名：	照片黏貼處
---	-------

【備註】

- 一、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照片1張（背面書寫學校、姓名後黏貼於報名表上）
- 二、請於信封上註明「115 年臺中市青廉學院—以『誠』為帆，青『廉』啟航 專業倫理誠信營」，寄至臺中市政府政風處第二科收（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文心樓 9 樓）。聯絡人：陳小姐（04）22289111 # 13208，電子郵件：cyh0425@taichung.gov.tw。臺中市政府政風處官網：<http://www.ethics.taichung.gov.tw>。

家長同意書（學生滿 18 歲者免填）

鑑於貴子弟_____報名參與「115 年臺中市青廉學院—以『誠』為帆，青『廉』啟航 專業倫理誠信營」，本研習營日程 2 天，於本府新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臺中廳、臺灣中油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臺中營業處及本市企業等處舉辦，包括學習廉政議題、專業倫理、誠信教育、法律素養及企業誠信與永續等，如蒙同意，敬請協助提醒孩子準時參加，遵守營隊規範，並囑咐孩子注意各項安全。

活動時間：115 年 7 月 2 日至 3 日

活動地點：本府新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臺中廳、臺灣中油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臺中營業處及本市企業等處

家長簽名：_____（請親自簽名）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參與研習學員個人健康調查表

姓名（請以正楷書寫）：

電話：

緊急聯絡人：

電話：

您有以下病史或症狀嗎：

心臟系統(如心絞痛、心悸等)

呼吸系統(如慢性咳嗽、氣喘等)

循環系統(如心悸、昏厥、高血壓等)

消化系統(如胃潰瘍等)

內分泌系統及代謝(如糖尿病等)

神經系統(如癲癇、眩暈、失眠等)

肌肉骨骼系統(如痙攣、關節腫痛、骨折等)

過敏(藥物、食物、花粉等)

其他_____

若您有勾選以上任一項目，請您說明：

您最近六個月內曾受過傷嗎？ 有 沒有（若有，請說明）：

請您列出其它我們須要注意的事項：

附錄三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本處（臺中市政府政風處）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115 年臺中市青廉學院—以『誠』為帆，青『廉』啟航 專業倫理誠信營」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編號、就讀學校、家長、通訊地址、聯絡電話、行動電話、電子郵件、照片及健康等資訊。
- 3、您同意本處因辦理該營隊活動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處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處：(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處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院得拒絕之。
-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處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處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處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同時，您對自己所有之個人資料須負保密責任，若因洩露第三者導致個人資料外洩、遺失，請自行負責。
-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處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 8、若您未滿十八歲，應請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方予簽署。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學生：_____（請親自簽名）

（學生若未滿 18 歲，須同時請法定代理人填寫下列欄位）

法定代理人：_____（請親自簽名）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附錄四

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本人同意由臺中市政府政風處（下稱本處）所舉辦之「115 年臺中市青廉學院—以『誠』為帆，青『廉』啟航 專業倫理誠信營」，授權本處拍攝、修飾、使用、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包含照片及動態影像），本人並同意本處就上述攝影著作（內含授權之肖像）享有完整之著作權，並得以各種管道或印刷方式呈現授權內容之全部或部分並可公開發表，及著作權法賦予著作人所擁有之權益。

學生： （請親自簽名）

身分證字號：

（學生若未滿 18 歲，須同時請法定代理人填寫下列欄位）

法定代理人： （請親自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115 年臺中青廉學院—
以『誠』為帆，青『廉』啟航 專業倫理誠信營
放棄錄取資格具結書

※請親筆填寫

學員_____（就讀學校：_____）

參與「115 年臺中市青廉學院—以『誠』為帆，青『廉』啟航
專業倫理誠信營」，經審核錄取並已通知。

因_____，現自願具結放棄

研習營之錄取資格。特此具結，無任何異議。

學員簽名：_____（請親自簽名）

（學員若未滿 18 歲，須同時請法定代理人填寫下列欄位）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請親自簽名）

中華民國 11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